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7.87元/股),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1个月内(即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0月1日起,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4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1个月内(即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日起重新计算,届时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bt-sh.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bt-sh.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 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 先生
独立董事:杨晓伟 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34668757
邮箱:ir@sbt-sh.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产品代码:NFS01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8.30	2024.9.30	1.65%-2.15%	闲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产品代码:NFS010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8.29	2024.10.31	1.65%-2.1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4.12-2024.05.13	1.65%-2.50%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1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2-2024.6.12	1.65%-2.60%	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2-2024.7.12	1.75%-2.57%	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4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5.17-2024.7.19	1.65%-2.30%	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6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6.17-2024.8.16	1.65%-2.25%	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10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7.26-2024.8.26	1.65%-2.20%	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产品代码:NFS010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8.30-2024.9.30	1.65%-2.15%	1,00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产品代码:NFS0102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8.29-2024.10.31	1.65%-2.15%	2,0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12件二审案件涉案金额68.18万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471.29万元,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379.92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334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 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2023-055)、《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九)》(2023-058)。2024年3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2024-006)。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14日、5月21日、7月1日及8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一)》(2024-02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二)》(2024-02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三)》(2024-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四)》(2024-02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五)》(2024-03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六)(2024-040)》。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99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赵文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张*斌

一审被告:陈广超、叶玫、乔旭东

2.上诉人粤传媒的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至四项,改判驳回张*斌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决张*斌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3.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张*斌等十一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初1256-1266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67-4977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巩*斌等11名自然人投资者

2.上诉人粤传媒的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巩*斌等十一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由巩*斌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3.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巩*斌等十一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初1256-1266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

三、案件判决情况

(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99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五项;

2.变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陈广超、叶玫、乔旭东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赵文华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5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变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大成律所、中企华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568元,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赵文华、东方公司、中天运所、大成律所、中企华分别负担。以上各方已向法院预交费用,多预交的部分法院予以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67-4977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本系列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共13737元,全部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该公司已向本院预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340件,累计涉案金额3,014.68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撤诉案件13件,涉案金额为173.94万元;一审已判决、二审未判决案件30件,涉案金额301.12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279件,涉案金额2,422.37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13件,涉案金额72.23万元;调解案件5件,涉案金额45.01万元。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471.29万元,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379.92万元。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99号;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67-4977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3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4,340,000	44.1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7,478	2.07
3	刘国永	2,547,503	1.51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81,602	1.42
5	易德伟	2,331,377	1.39
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1,328	1.01
7	王华标	1,108,165	0.66
8	周建国	1,100,759	0.65
9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38,181	0.62
10	杜斌	976,383	0.5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4,340,000	44.1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7,478	2.07
3	刘国永	2,547,503	1.51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81,602	1.42
5	易德伟	2,331,377	1.39
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1,328	1.01
7	王华标	1,108,165	0.66
8	周建国	1,100,759	0.65
9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38,181	0.62
10	杜斌	976,383	0.58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37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已实际为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1.1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8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发生一笔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纺)与该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40,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南京南纺提供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南京南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1.14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302300762P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7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源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南纺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904.95	16,007.06
负债总额	6,729.20	9,774.95
净资产	6,175.75	6,232.11
资产负债率	52.14%	61.0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7,300.65	15,669.41
净利润	83.61	41.2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30108)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23306号

保证人: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301080)浙商银综授字(2024)第23306号《综合授信协议》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南京南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是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4,872.6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10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琪公司)。过去12个月内,公司总工程师覃先武担任微琪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微琪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0.6亿元的担保。截至2024年8月30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主要内容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北京微构工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微构)分别按照40%和60%的出资比例设立微琪公司,并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微琪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合成生物PHA绿色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的议案》,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预计其中1.5亿元将使用银行融资。

根据银行融资要求,微琪公司股东需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其融资金额人民币1.5亿元提供担保。北京微构按60%持股比例提供额度为人民币0.9亿元的担保,公司按40%持股比例提供额度为人民币0.6亿元的担保。

(二)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取得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委员周琳回避),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涛、肖明生、周琳、郑念、王悉山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83号”“临2024-085号”。

4.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84号”。

5.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100号”。

6.公司审议本事项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马鞍路168号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蔡国亮

5.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北京微构持股60%,公司持股4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01.42	9,036.21
负债总额	1,306.05	970.96
净资产	5,495.37	8,065.25
营业收入	12.94	15.54
净利润	-492.53	-430.12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主债权:人民币0.6亿元

3.担保金额:人民币0.6亿元

4.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本次担保贷款主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微琪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项目建设,满足其资金需求,以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公司对微琪公司提供担保,严格遵守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微琪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是为了参股公司发展,保证其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微琪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美元1,555.56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4.08%;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亿元(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60%。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力锂能(30115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凯	联系电话:021-80508408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腾	联系电话:021-805084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曾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获悉天力锂能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于2024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对天力锂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整改措施如下:(1)公司已制定《预付账款管理制度》,根据业务特点和客户的类别采取差异化的预付账款授权制度,已于2024年6月5日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执行;(2)公司立即推动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于2024年6月27日全部收回本次资金占用事项的本金及利息;(3)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落实公司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4)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并加强财务人员